



梁园区人民法院： 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不仅为全国各行各业明确了奋斗目标和前进方向,更为依法治国提出了新要求。针对当前社会基本矛盾的变化,梁园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致力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致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向往,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扎扎实实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紧密联系当前法院工作实际,充分利用年底最后的时间,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切实做到学习工作两不误,学习工作双提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文/图 本报记者 王冰
通讯员 王建华



梁园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亚东（右二）到扶贫对象家中查看改水情况。

当好十九大精神的践行者

11月2日,梁园区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亚东带头领学,认真传达了党的十九大精神提纲,以及省委、市委和区委专题会议纪要。而后,王亚东紧紧围绕“真学”和“实干”两条主线,就下一步工作和学习做出具体安排。

会议要求全院干警要切实认真地学懂、学透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举办宣讲会、研讨会等,丰富学习形式,营造学习氛围;请干警走上讲台,谈体会、讲心得,以比促学,不断提升干警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撰写读书笔记、心得体会,提升学习

吹响“百日攻坚”集结号

10月25日,梁园区法院组织召开全院大会,动员和部署开展重点工作“百日攻坚”活动。王亚东要求全院干警向管理要质量,向实干要效率,向制度要保障,团结协作、真抓实干,为促进梁园区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出应有的贡献。

会上,党组成员和各单位负责人向党组递交了军令状,并庄严承诺: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契机,自觉把工作放在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中来,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撸起袖子加油干,不断提升工作质效,推动各项工作有新进步、新突破。

“百日攻坚”活动,要求党组成员和中层领导要坚持以上率下,切实履职,自觉担当。分管领导作为重点工作“百日攻坚”活动的第一责任人,重要工作事项亲自督办,并搞好组织、指挥、协调工作,真正做重点工作“百日攻坚”活动的领导者、执行者和积极推动者。

在活动中,要眼睛向内,找准薄弱点,特别是要找准影响和制约发展

效果,确保全院干警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实质和内涵;严格落实“公正司法、高效司法”的要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用实际行动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以党建促审判的工作思路,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落实到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

干警们纷纷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向上的工作态度投入到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履行司法职责,促进梁园社会和谐稳定,努力为建设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进步的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深刻分析存在问题的根本原因,抓紧研究并拿出破解这些难点问题的有效方法和措施。要制订计划,完善措施。围绕总体目标,联系自身实际,制订出切实可行的攻坚计划,并认真抓好落实。要检查到位,督导及时。要深入了解攻坚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掌握攻坚任务完成情况,切实做好检查、督导、考核和讲评工作,确保重点工作“百日攻坚”活动统筹安排,合理调度,有条不紊地进行,并取得效果。要认真讲评,严格奖惩。坚持跟踪问效,以规严格考核,注重结果应用,及时通报讲评,严肃制度要求,及时宣传总结先进典型和好的做法,表彰和奖励攻坚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和政治生态。

王亚东告诉记者:“此次‘百日攻坚’,是我院向执行难等重点工作全面宣战的一次誓师大会,必须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坚定的信念、必胜的信心,坚决打赢这场硬仗,让党委放心,让人民满意。”

一场漂亮的执行攻坚战

11月4日早上,梁园区法院组织秋季集中执行活动,出动43名干警,一早上抓获“老赖”12名,打了一场漂亮的攻坚战。当天6时30分,43名干警整装待发,简动员后,分成4个抓捕组登车出发,其中一组首先前往虞城县某电动车加工厂。

进入厂区后,在住宿地门口,一名女性见到干警就快速准备离开,干警走上前去将其控制,经辨认正是“老赖”房某。房某及家人开了一家电动车加工厂,经营中与某供货商长期供应电动车配件。去年,房某长期欠供货商货款13万元,经供货商多次催要拒不给付,案件经审判进入执行程序。

拘留现场,房某仍然大吵大闹,并喊厂内工作人员企图阻止抓

让“老赖”寸步难行

10月21日,梁园区法院利用周六时间,组织集中执行宣传活动,在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紧紧围绕打造社会诚信、构建社会和谐主题,向民众广泛宣传人民法院案件执行的相关规定,努力营造良好的执行氛围。周末的梁园区廉政文化广场,休闲、娱乐、锻炼的人们络绎不绝,在法院执行干警进行宣传准备时,就不断有群众前来询问相关法律问题,干警们边准备、边解答问题。

随后,6名执行法官、5名执行干警拿起宣传单,走到群众中间,发放宣传单,讲解相关法律知识。不少过往群众还来到宣传点前,咨询法律问题,了解执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干警针对群众

提出的问题,结合反映的具体情况,就如何准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认真进行解答。咨询人员明白事情需要如何处理后,向法官的耐心讲解表示感谢。

据统计,当天该院干警共发放宣传单2000余份,解答群众疑问60余人(次),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0月26日,梁园区法院执行局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上线,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方式进一步扩大,让“老赖”无处藏身,敦促其尽快履行判决义务。这一举措,受到广大群众的好评。

微信作为人们通讯、社交、娱乐的常用工具软件,目前正在

被执行人夏某,安徽省凤阳县人,曾经是一名当地的包工头。2015年间,原告向某、朱某2人随夏某打工,工程完工后,作为工头的夏某以各种理由不支付2人的劳务费3.24万元和3.2万元。案件经凤阳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夏某支付2人的劳务费,但夏某以没钱为由拒不支付。为躲避案件执行,今年年初,夏某从安徽来到河南打工。

在讯问过程中,夏某对拖欠劳务费一事表示配合法院执行。凤阳法院执行干警表示:“梁园区法院站在全国法院解决执行难的角度,全面协助外地法院执行,为我们做出了表率,今后再有需要协助执行的,我们一定全力配合。”

各类群体中广泛使用,已经深入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运用微信助力解决“执行难”,可以让人们快速了解法院执行信息,让“老赖”的行踪暴露在人们的视野中,对其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敦促“老赖”自觉履行判决义务。

该院经过认真准备,开通了“梁园区法院执行局”微信公众号,设置有执行动态、司法公开、司法拍卖等栏目,不仅有“老赖”信息曝光、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司法拍卖信息,而且还与法院政务网站、全国法院信息公开等网站的链接,十分方便广大群众查询案件执行信息,相信通过微信公众号的运行,对解决“执行难”提供强有力的帮助。